

#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5〕47号

---

##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教师国（境）内外访学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教师国（境）内外访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 曲阜师范大学教师国（境）内外访学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综合性教学研究型大学需要，积极推进“人才强校”工程建设和人才国际化战略进程，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师国（境）内外访学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派教师参加国（境）内外访学应在保障正常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秩序的基础上，坚持统筹兼顾、按需选派、注重实效的原则，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

## 第二章 访学类型

**第三条** 出国（境）访学。

（一）政府公派出国（境）访学：指国家留学基金委等部门资助的各类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教育厅等部门资助的公派留学项目。

（二）学校公派出国（境）访学：指学校派出并资助或国（境）外友好单位资助到国（境）外院校或科研机构等进行的访学进修项目。

**第四条** 国内访学。

（一）政府公派国内访学：指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等上级

主管单位（部门）实施的各类高校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

（二）学校公派国内访学：指学校派出并资助到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的访学进修项目。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校为学校建设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二）申请访学的内容须与所从事岗位及专业相符合。

**第六条** 重点选派优秀中青年学科骨干，教学名师，承担或参与国家、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并结合课题进行具有实质性合作研究的教师。

**第七条** 政府公派国（境）内外访学应符合相应资助项目的选派条件。

#### 第八条 学校公派国（境）内外访学条件：

（一）在我校连续工作满三年，且近三年各类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申请国（境）外访学的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具有正高职称的可适当放宽）；TOEFL、IELTS、PETS、WSK、BFT等外语水平考试合格或

通过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赴香港、澳门、台湾进修访学者可适当放宽外语要求。

（三）申请国内访学的须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第九条** 自国内访学结束返校工作之日起，同一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不再安排国内访学；自出国（境）访学结束返校工作之日起，原则上五年之内学校不再安排出国（境）访学。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申请不予批准：

- （一）未与学校签订聘用协议。
- （二）不服从工作分配或未完成单位布置的工作任务。
- （三）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间。
- （四）申请出国（境）定居或申请调离学校期间。
- （五）近三年发生过教学事故。
- （六）访学期间人员。
- （七）因其他原因不适合选派。

##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按学校通知要求，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报告。申请人系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或在站博士后人员的，须提供培养单位为其出具的同意访学相关证明。

**第十二条** 审核、推荐。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及其申请材料进行资格条件审核，按要求组织推荐，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人事处。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人事处汇总申报情况并审查相关材料  
及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研究决定。学校组织评审并公示结果（公示期不  
少于 5 天，政府公派的须经上级批复），公示期内无异议人员按  
照上级或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访学手续。

## 第五章 人数及时间

**第十五条** 政府公派国（境）内外访学的人数、时间以上级  
批复为准。

**第十六条** 学校公派国（境）内外访学主要分为以下三种类  
型：

（一）青年学术骨干培养计划国（境）外进修访学项目。学  
校每年选拔 15 名左右青年学术骨干到国（境）外一流大学或科  
研机构进修访学，访学时间为 2 年。

青年学术骨干是指：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博士，  
且申请访学时已经入选“1361”人才工程或近 5 年（不含申请当  
年）的业绩满足“1361”人才工程任职条件。特殊情况报学校另  
行研究确定。

（二）青年教师能力提升计划国（境）外进修访学项目。学  
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派一定数量的优秀青年教师到国（境）  
外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进修访学，访学时间为半年。

(三) 青年教师能力提升计划国内进修访学项目。学校每年选派 20 名左右 40 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教师到国内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进修访学，访学时间为 1 年。

**第十七条** 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延长访学时间的，须在正常访学时间结束前 1 个月向学校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待学校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访学时间。青年学术骨干培养计划国（境）外进修访学项目最长延期 1 年，青年教师能力提升计划国（境）外进修访学项目最长延期半年。

## 第六章 资助及待遇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给予资助。资助内容一般包括往返旅费、进修学习费、生活费及住宿费等。

**第十九条** 对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教育厅等部门项目资助的出国（境）访学和国内访学人员，除上级资助经费外，学校一次性给予 1 万元的配套资助。

**第二十条** 对获得学校青年学术骨干培养计划国（境）外进修访学项目资助的人员，学校每年资助 12 万元。

对获得学校青年教师能力提升计划国（境）外进修访学项目资助的人员，学校给予 6 万元资助经费。

对获得学校青年教师能力提升计划国内进修访学项目资助的人员，学校给予 2 万元资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办理了相关手续且符合有关资助规定的国（境）内外访学的人员，可凭访学邀请函向学校申请预支资助经费，也可个人先行垫付有关支出。在访学结束并返校工作后，访学人员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及合法票据将有关访学支出进行报销。

**第二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公派访学人员，其工资等福利待遇与同类在岗人员相同；可正常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评审者，学校待其按期回校工作后予以聘任；访学进修成果可作为其年度考评、聘期考核、职务评聘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支持出国（境）访学人员参加相关外语培训。参加培训并考试合格者，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及合法票据报销最多不超过 5000 元的培训费用。

**第二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延期的访学人员，学校根据原资助标准为其继续发放资助经费。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不予资助或不予报销任何费用：

（一）未经学校批准，或虽经批准但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签订协议，办理离、回校手续）。

（二）未能按规定完成访学计划和任务者。

（三）在学习培训期间因个人原因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党纪政纪处分者。

（四）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延长期限或逾期不归者。

## 第七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六条** 获政府公派国（境）内外访学资助人员应按项目要求按时成行；获学校国（境）内外访学资助人员应在 12 个月内成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行的，取消本次访学资格。

**第二十七条** 访学人员派出前应与学校签订访学协议书，明确访学研究任务和目标，返校后按协议规定进行考核。同时提交书面总结及学术研究报告，至少进行一次相关研究领域国际最新研究动态及研究成果的专题公开讲座。访学结束后 1 个月内，须将总结报告和访问学校的鉴定材料报人事处，记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第二十八条** 访学人员的考勤由所在单位负责，并在上报的考勤表中及时记录离岗时间、到岗时间等考勤情况。访学期间，进修访学者须每季度向所在单位书面汇报学习、工作及科研进展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获得资助的访学人员，应根据项目要求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且应按规定注明得到的项目经费资助来源并署名曲阜师范大学。

**第三十条** 获得资助的访学人员，回校后应为本科生或研究生至少开设一门新课程。



## 第八章 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访学返校工作服务期：

（一）出国（境）访学时间半年的，服务期为 1 年；出国（境）访学时间 1 年的，服务期为 2 年；出国（境）访学时间 2 年的，服务期为 6 年；出国（境）访学时间 3 年的，服务期为 8 年。

（二）国内访学时间 1 年的，服务期为 2 年。

（三）如在访学之前还有与学校签订的服务期未届满的，在原未届满的服务期的基础上增加相应的服务年限。

**第三十二条** 未届满服务期离开学校的访学人员，应按协议在离校前返还上级和学校所支付的全部培养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不按期偿付或偿付金额不足，学校有权按规定追索，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未能完成访学计划和任务的，应返还上级和学校为其资助的全部培养费用。

**第三十四条** 访学结束后未按时返校工作的，学校停发工资等相关福利待遇；逾期 2 月未返校工作的，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可单方面解除其聘用合同，并追究有关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之前，各类国（境）内外访学人员的管理及待遇按原办法执行。